	認定基	<u></u>	救助金給	
急難救助	いる。大学	無力殮葬或生	付標準(新	備註
對象類別	急難事由	活陷困	台幣)	IA UL
一、戶內人	(一)未能領取社會	1. 本市列册低	二萬元。	1.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
口死亡	保險給付、汽	收入户。		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
無力殮	(機)車強制	2. 本市列册中	一萬五千元	•
葬。	責任險給付、	低收入戶。	0	之救助,三個月內不得
	犯罪被害補償	3. 經濟弱勢家	一萬元。	重覆申請。
	、暫時補償金	庭無足資辦		2. 同一事故具二項以上
	或事故責任賠	理葬埋之存		之急難事由,以對個案
	償,致無力殮	款或收入		最有利之事由申辦。
	葬。	者。		3. 經評估受救助者如有
	(二)已申請保險給			·
	付、補償金、			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
	賠償金,尚未 領取期間,或			次發給關懷救助金
	所領取之保險			者,或採分月、分次方
	、補(賠)償金			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
	仍不足以支付			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
	喪葬費致生活			
	陷困。			較佳等情形,得以分月
		مر ال جار ما	- 4	或分次方式發給。
二、戶內人		家庭經濟狀況		4. 遭遇急難事故民眾,情
口遭受	療養、化療或	明顯無法維持	千元。醫療	况特殊者,經區公所或
意外傷 害或罹	復健,致生活 陷於困境。	生計。	費用未達 三千者,但	本府社會局訪視評
· · · · · · · · · · · · · · · · · · ·	(二)經醫療院所診		一	估,依其實情專案簽由
	断證明,須持		需求且生	本府社會局核定,其救
陷於困	續門診治療、		活陷困者	· ·
境。	療養、化療或		得核予三	助金額不受左列標準
	復健致無法工		千元。	限制。
	作。			
三、負家庭	(一)失業:	家庭經濟狀況	三千至八	
主要生	1. 受僱者因傷病無	明顯無法維持	千元。	
	法工作或非自願	生計。		
計責任	性離職尚未就			
者,失	業,致生活陷於			
業、失	困境。			
蹤、應	2. 自營者因經營不			

徵集召 集入營 服兵役 或替代 役現役 、入獄 服刑、 因羈押 、依法 拘禁或 其他原 因,無 法工作 致生活 陷於困 境。

- (二)失蹤:

- (三)應徵集召集入 營服兵役或 替代役現 役,致家庭生 活陷於困境。
- (四)入獄服刑、因 案羈押或依法 拘禁,致家庭 生活陷於困 境。
- (五)其他原因,無 法工作:
- 2. 其他經調查認定 無法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		家庭經濟狀況	三千元至八
存款帳	户因遭強制執	明顯無法維持	
戶因遭		生計。	
強制執			
行、凍	生活陷於困境		
結或其	0		
他原因	(二)財產或存款因		
未能及	遭搶奪、竊盜		
時運用	、詐騙或其他		
, 致生	原因未能及時		
活陷於	運用,致生活		
困境。	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	(一)已申請福利項	家庭經濟狀況	
福利項	目尚未核准期	明顯無法維持	十九。
目或保	間生活陷於困	生計。	
險給付	境:以依社會		
, 尚未	救助法申請低		
核准期	收入戶生活扶		
間致生	助、特殊境遇		
活陷於	家庭緊急生活		
困境。	扶助或最低生		
	活費一點五倍		
	以內之中低收		
	入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或老		
	人生活津貼,		
	已核定尚未撥		
	付,致生活陷		
	於困境。		
	(二)已申請保險給		
	付,尚未核准		
	期間生活陷於		
	困境:因死亡		
	、傷病醫療、		

	災害等事故申		
	請保險給付,		
	尚未核准致生		
	活於困境。		
六、其他因	(一)因遭意外事故	家庭經濟狀況	三千元至
遭遇重	、賴以維生生	明顯無法維持	八千元。
大變故	財器具失竊或	生計。	
	毀損、離婚、		
, 致生	扶養義務人死		
活陷於	亡、遭扶養義		
困境,	務人遺棄,致		
經區公	生活陷於困境		
所訪視	, 以及其他經		
評估,	訪視評估,認		
認定確	定確有救助需		
	要。		
有救助	(二)因經濟性因素		
需要。	有自殺之虞之		
	通報個案,經		
	訪視評估,認 定確有救助需		
	是 確有		
	(三)因遭家庭暴力		
	、性侵害經庇		
	護安置,於緊		
	急生活扶助金		
	尚未核發期間		
	, 經訪視評估		
	, 認定確有救		
	助需要。		
	(四)其他因遭災害		五千元。
	損害卻有救助		
	需要。		
七、行旅川	(一)在外縣(市)		發給單程莒
資	獲得職業,缺		光號以下火
	乏 車資,無法		車票或客運
	前往就職。		汽車票。
	(二)行旅本市之他		
	縣(市)民,缺		
	称(中)八/ 运		

乏車資,無法		
返鄉者。		